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项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4）以及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为将原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中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万元调减至 0 元，同时调减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 +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一期 300MW 项目（以下简称察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9,000.00 万元，共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196,428.57 万元，调减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147,428.57
合计		604,056.42	491,428.57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4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 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为将原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中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万元调减至 0 元，同时调减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 +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一期 300MW 项目（以下简称察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9,000.00 万元，共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196,428.57 万元，调减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147,428.57
合计		604,056.42	491,428.57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

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对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并调减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合计投资总额及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并对 2023 年半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进行了更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为对可转债发行方案再次进行了调整，将原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中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万元调减至 0 元，同时调减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 +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一期 300MW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9,000.00 万元，共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196,428.57 万元，调减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147,428.57
合计		604,056.42	491,428.57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147,428.57
合计		604,056.42	491,428.57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三）“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调整前：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调整后：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调整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与适用，“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81,282.45 元，以此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之规定。

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与适用，“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81,282.45 元，以此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之规定。

（三）“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调整前：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列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与公司主业均密切相关，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调整后：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募投项目与公司主业均密切相关，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四）“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调整前：

（2）本次发行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47,428.57 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主要投向主业”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之规定。

调整后：

（2）本次发行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主要投向主业”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之规定。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147,428.57
合计		604,056.42	491,428.57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晋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假设前提”

调整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 2024 年末全部完成转股或全部未转股。前述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